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雅筠

吳孟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8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雅筠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吳孟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8,277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黃雅筠自民國114年5月1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
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8,27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吳孟
春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43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277 元	吳孟春、黃 雅筠	自民國114 年4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8277	吳孟春、黃 雅筠	自民國114 年5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